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工商事業，服務社會大眾，促進國家經濟繁榮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遵循及落實母公司政策之執行。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二、 H301011 證券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刊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詳細住址填明，連同身分證影本或法人股東之公司行號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送交本公司存記。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收存，其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概以此印鑑為憑。前項存留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滅失或毀損時，應以書面敘明其原因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條 因轉讓、繼承及其他原因取得股份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取得原因證件，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時，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法定程序取得除權判決後，提出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份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公司法持有自己

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書。
- 四、 決議分派盈餘、股息、紅利或彌補虧損。
- 五、 資本增減之決議。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董事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範圍內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按其於本公司任職之期間，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退休金之計算標準支給退職金，得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八、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九、總公司各部室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以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十、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一、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四、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得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會設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監察人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廿九條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業務及財產狀況，帳目簿冊之調查審核。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事務。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辦理有關事務。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應符合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連同其出具之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項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發起人會議。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